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夏道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12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信箱：hsial314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60919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衍生爭議，請貴觀光旅館明確揭露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相關資訊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9月29日交路字第1060030724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9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9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觀光旅館之各項計費方式倘因政府機關補行上班日（如106年9月30日）或彈性放假日（如106年10月9日）而有調整，請於「官方網站」、「營運場所明顯處」及「禮券之使用說明欄」充分揭露收費方式之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另請於合作之國際訂房平臺（如Agoda、Booking、Ctrip、Hotels等）登載之「取消規定」、「預訂須知」或「酒店政策」揭露以下資訊：「消費者以『信用卡』支付定金或預收房價總金額者，如取消訂房，仍需負擔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相關手續費（如國外交易手續費）。」，以確保旅客消費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向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宣導上述事宜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觀光旅館公會、各旅館公會及各民宿協會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上述事宜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

# 來文

